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19〕53 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附属医院：

《台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台州学院

2019 年 4 月 18 日

台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浙江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整改工作指接受审计处组织实施的各类审计的学院（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强化责任、全面规范、成果应用”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学院（部门），被审计学院（部门）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离任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原任职学院（部门）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五条 被审计学院（部门）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

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抓好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工作实效。

第六条 被审计学院（部门）自收到审计报告6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学院（部门）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七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针对审计意见及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七）其它有关内容。

第八条 审计处对审计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提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被审计学院（部门）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处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

提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 3）。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学院（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审计处对被审计学院（部门）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学院（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审计。如需实施后续审计，将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条 建立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充分利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审计揭示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历史遗留和其它疑难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协商确定审计整改意见和审计处理方案，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协调、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向学校报告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落实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制度。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逐步建立审计整改结果通报机制，将审计整改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三条 由于审计整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处提出问责建议，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在一

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一）拒绝、拖延审计整改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进行审计整改工作，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

（三）未及时将审计整改工作结果报送审计处，或向审计处报送的整改情况失实的；

（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边改边犯的。

第十四条 强化审计整改成果的运用。组织人事等部门应推动和促进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考察任用干部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台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